



阳光起点计划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为了每个孩子的阳光起点.....	2
阳光起点计划.....	5
一、阳光起点计划.....	5
二、行动目标.....	6
三、阳光起点计划的内容构成.....	6
四、阳光起点计划的实施.....	8
五、所需资源和支持.....	8
附件：	10

为了每个孩子的阳光起点

阳光起点计划宣言

儿童是国家未来，民族希望，也是中国梦的基点。儿童发展投入越早、成本越低、回报越高。2015 年，联合国通过可持续发展议程，首次将儿童早期发展纳入其中并作为重要目标。中国政府提出“幼有所育”，提出到 2020 年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反贫困和儿童发展正在进入一个关键的历史时点，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媒体和公众共同的参与和努力，通过践行社会价值，整合资源，加强交流和共享，创新村级儿童发展公共服务提供模式来促进贫困弱势儿童的健康成长，消除贫困，实现

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公平！

投资一个孩子，会改变他的命运；投资一代人，会改变国家的未来！

国际研究表明，儿童是个体发展的关键期。对婴幼儿进行早期的营养保障、养育关爱和学习训练，将促进大脑结构和功能发育，为以后的学习、社会交往、心理发育和应对挑战奠定良好基础。贫困地区儿童，尤其是贫困、留守、单亲儿童，往往得不到充分的营养、早期教育和关爱，在认知、语言、情绪、行为等方面发展落后，更容易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投资儿童早期发展具有很高的投资回报。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海克曼教授的长期研究表明，儿童早期每投入 1 美元可以获得未来 7-16 美元的回报。投资儿童早期发展是最重要的人力资本投资，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途径。

2000 万贫困地区儿童面临严峻发展挑战！

当前，中国的儿童发展还存在巨大的城乡和地域差距，还有为数众多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未能分享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中国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有 830 个贫困县，有 0~6 岁的儿童约 2000 万，比世界上许多国家全国的人口还要多。在集中连片贫困农村地区，儿童的生长迟缓率是城市儿童的 4-5 倍。由于父母外出务工，文化程度不高的爷爷奶奶根本无法为他们有效的神经刺激，促进他们的认知技能、语言和社会情感发展。我国 59 万行政村中，还有 40 万个没有幼儿园，村子里 3 到 5 岁的幼儿没有幼儿园可上。由于当前一般村里的早期适龄儿童大约在 20-30 人左右，达不到规模，无利可图，企业和民

办力量同样不去，由此形成贫困农村地区村一级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政府缺位”与“市场缺位”相叠加的状况。低水平早期发展导致他们入学后，学习差、反复留级甚至辍学。等到勉强初中毕业后就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从事非技术类的工作，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收入低。等他们有了小孩，就形成了贫困的代际传递！这些儿童如能够摆脱贫困、获得幸福，我们的世界将变得更加美好。

中国的儿童发展和幼有所育，离不开你我的参与！

“幼有所育”的儿童发展是一个庞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但改变必须从现在开始。儿童发展投入越早、成本越低、回报越高。儿童出身的差异没办法消除，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媒体和公众可以尽量弥补社会不平等，通过提供营养、养育、早期教育等公共服务，让每个儿童都有梦想、都有希望！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将联合社会各界通过发起倡议“阳光起点计划”搭建“幼有所育”的儿童发展的平台和网络，推动建立贫困地区村级儿童早期发展公共服务体系，争取2000万农村贫困儿童的“幼有所育”的早日实现。为此，我们倡议：

——凡是加入“阳光起点计划”的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组织和个人，都将本着平等、自愿、真诚、无私的奉献精神为中国儿童发展和“幼有所育”事业贡献自己的智慧、力量、财富等各种资源，去帮助需要帮助的贫困地区儿童。

——重点帮助解决中国集中连片贫困的830个县2000万0-6岁贫困儿童的营养、养育、早期教育等问题，实现“早教入户、学前进村”。

——公益实践与政策倡导相结合，探索以实际的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影响并推动中国政府关于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战略和“幼有所育”政策的落地实施和投入。

——公益实践与研究评估相结合，通过国际国内合作的研究评估，为中国儿童发展和“幼有所育”提供更多的科学和实证依据。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推动，未来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无论是在东部地区还是在西部地区，无论是在富裕家庭还是在贫困家庭，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都能获得有公平有质量的“阳光起点”儿童发展服务和权益保障，真正实现“幼有所育”！

阳光起点计划

一、阳光起点计划

投资儿童发展是消除代际贫困，提升人力资本的重要途径。儿童发展投入越早、成本越低、回报越高。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儿童发展事业。2014年中国政府出台了《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十九大将“幼有所育”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第一项任务，作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开端。刚刚结束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又提出，健全幼有所育等方面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在农村贫困地区实现这一重要政策目标，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福祉，关系到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与持久，也关系到乡村振兴和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以“儿童优先，促进社会公平”为理念，在已开展项目的基础上，将联合社会各界发起倡议阳光起点计划。行动计划以中国贫困地区尤其是连片贫困地区2000万（0-6岁）农村儿童为对象，在村一级提供公共服务，持续开展以营养干预和教育发展为主的儿童发展全程干预和社会实验研究工作，

力争使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覆盖到更多的农村贫困儿童，实现“幼有所育”，使农村贫困儿童早日接近或达到全国儿童的平均发展水平。

二、行动目标

总目标：到 2020 年，阳光起点计划地区受益儿童的健康与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建成一批阳光起点计划示范县。到 2035 年，阳光起点计划地区受益儿童的健康与教育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农村平均水平，贫困地区初步在村一级建立“早教入户、学前进村”的“幼有所育”服务体系。

具体目标：

1. 未来努力建立 20 个“幼有所育”示范县。

2. 到 2025 年建立 2 万所山村幼儿园。

3. 到 2025 年在 2 万个村开展早期养育服务。

- **新生儿出生健康。**降低孕妇死亡及新生儿缺陷比率，保障孕妇健康，提高孕产妇营养健康意识，普及相关知识。
- **婴幼儿营养改善。**降低 6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贫血率和患病率。
- **养育质量提升。**为农村婴幼儿主要看护人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养育行为，强化家庭早期教育功能。
- **学前教育普及。**农村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

三、阳光起点计划的内容构成

（一）推广示范的项目

1. **一村一园：山村幼儿园计划。**2009 年，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在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通过和当地政府、捐赠企业、机构和个人及非盈利组织的深度合作，开展“一村一园”计划，为偏远贫困村落 3-6 岁儿童提供低成本保质量的免费学前教育。截止年底，共在青海、贵州、云南、湖南等 11 个省（区）的 30 个县，设立山村幼儿园 3800 多所（班），累计受益儿童约 20 万，使这些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均超过 90%。贵州、甘肃、云南等省已将“一村一园”（或“一村一幼”）作为普及学前教育的重点。未来，一方面将继续扩大“一村一园”项目规模和范围，另一方面未来也将从幼儿“有园上”到让幼儿“上好园”，重点提升山村幼儿园教育质量，让在园儿童能够享有高质量、有特色的农村学前教育，促进当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2. **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教计划。**基金会和国家卫健委妇幼司合作于 2015 年在甘肃省华池县开展了早期养育项目试点。项目使用本土化的国际家访课程并整合国内早期养育优质课程资源，聘用本地初中以上文化的年轻母亲担任家访员，聘用有医疗卫生背景的专业人士担任督导员，形成县、乡、村完善的三级服务体系。家访员到有 3 岁以下幼儿的家庭进行每周一次的养育指导，家访指导时间为 60 分钟，并根据地方实际情况举办亲子小组活动。每次家访前，家访员要每周进行集体备课，每年组织至少 2 次专业培训。截止 2019 年底，共在青海、贵州、甘肃、新疆、西藏等 9 个省份的 10 个县试点，共覆盖 62 个乡镇、526 个行政村。共聘用县级总督导 10 名、乡镇督导员 126 名、育婴辅导员 747 名。当前项目内儿童总数 8753 人，历史累计受益看护人 24100 人，儿童 12050 人，累计受益总人数 36150 人。未来将向更多的贫困地区推广和实施项目。

（二）“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

基金会先后在云南省怒江州、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西藏自治区尼木县等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展了开展反贫困和儿童发展项目。这些项目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不仅有助于阻断代际贫困传递，而且为这些深度贫困地区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本基础。未来阳光起点计划拟在更多的“三区三州”地区开展针对 3-6 岁儿童的山村幼儿园计划和针对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家访干预计划。

（三）对口帮扶落协助类项目

基金会先后协助中纪委、中央农办、最高检、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在对口扶贫的贫困县开展了开展反贫困和儿童发展项目。这些项目不仅协助相关单位落实了脱贫攻坚帮扶任务，而且有助于阻断代际贫困传递，为帮扶地区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本基础。由于对口帮扶和大力投入，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取得了重大进展，基础设施日趋完善，贫困人口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随着脱贫攻坚决战战期的来临，要从根本上消除绝对贫困，需要从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转向人的投资，尤其是对儿童教育和营养的投资，从根源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此，未来阳光起点计划拟和更多的对口帮扶单位和企业合作，在帮扶地区开展针对 3-6 岁儿童的山村幼儿园质量提升计划和针对 0-3 岁婴幼儿的早期家访干预。

（四）研究类项目

1. 建立儿童发展大数据中心。通过将儿童中心不同项目的数据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儿童发展大数据中心，实现儿童发展数据长期跟踪，自动化分析，自动化

数据呈现，提升儿童发展项目的研究质量和水平，打造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数据平台，提升领域、政策影响力。

2. 开展大规模实证调查研究。和诺奖经济学获得者海克曼团队等国内外一流机构组织合作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大规模调查研究。包括撰写《中国儿童发展报告》系列。

3. 开展政策性研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政策。

（五）会议

1. 反贫困与儿童发展国际研讨会。目的在介绍和宣传中国儿童发展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促进国际经验交流，推动中国的反贫困事业。

2. 中国儿童发展论坛。目的在于践行“儿童优先”，倾听儿童声音，为儿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形成共识，

四、阳光起点计划的实施

基金会将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国内外知名企业、国际组织、高等院校、学术机构，共同实现计划目标。

- 规划与安排。基金会与试点地区政府及合作伙伴对计划项目进行计划安排，制定执行细则，实现对项目地区儿童的“幼有所育”服务干预。
- 落实资金。计划资金主要由基金会向合作伙伴和社会公开募集，由试点地区政府适当配套。
- 开展工作。基金会与试点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工作团队，落实具体任务。
- 组织专家咨询。建立计划专家委员会，由国际、国内儿童发展领域官员、专家、企业家等组成，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问题给予评价及指导，加强项目的专业性和技术性。
- 开展监测评估。对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将检测评估结果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合作伙伴、资助企业保持沟通。欢迎合作伙伴和公众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 输出与分享成果。多渠道输出成果，积极影响各级政府科学决策。与合作伙伴及参与部门进行成果共享。

五、所需资源和支持

1.资金支持。当前各级政府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的投入还不足以满足这些儿童健康成长的需求。为实现阳光起点计划的目标和任务，需要社会各界力量予以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

2.3 年行动承诺。儿童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对儿童生命周期进行全程关怀和政策干预。许多儿童发展政策干预都至少要 3 年才见效果。合作伙伴最好有一个 3 年行动的承诺。

3.技术支持。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营养和教育。为此，基金会将会和国内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寻求充分科学的技术支持。

4.政府支持。基金会将会与教育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级地方政府合作，寻求他们的政策和行政支持。

附件：

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教计划（6-36 个月）
一、项目简介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妇幼健康服务司针对中国贫困农村地区 6-36 个月儿童，合作开展结合养育指导及营养干预的“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教”项目。项目旨在通过改善农村幼儿与其看护人的互动质量，促进儿童认知、语言、社会性以及健康等方面发展，探索适合中国农村的儿童早期发展干预模式。同时，项目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为儿童早期发展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山村入户早教”项目主要采用入户家访的形式进行干预，部分试点辅以小组或中心式活动。家访频率为每周一次，每次 60 分钟左右；小组或中心式活动隔周一次。项目干预的核心目的并不在于教会孩子，而在于教会家长与幼儿形成有效的互动。项目协助幼儿的父母，为幼儿提供具有启蒙性的环境，改善家长与幼儿的互动，进而促进幼儿发展。 止 2019 年底，共在青海、贵州、甘肃、新疆、西藏等 9 个省份的 10 个县试点，共覆盖 62 个乡镇、526 个行政村。共聘用县级总督导 10 名、乡镇督导员 126 名、育婴辅导员 747 名。当前项目内儿童总数 8753 人，历史累计受益看护人 24100 人，儿童 12050 人，累计受益总人数 36150 人。
二、项目执行计划 1. 实地考察及摸底。项目开展前，对项目点进行实地考察及儿童、家庭情况摸底，确定各试点干预范围以及干预儿童数量。 2. 确定干预模式。“慧育中国”项目主要采用入户家访的形式进行干预，部分试点也采用小组或中心式活动。家访频率为每周一次，每次 60 分钟左右；小组或中心式活动隔周一次。项目干预的核心目的并不在于教会孩子，而在于教会家长与幼儿互动，为幼儿提供具有启蒙性的环境，进而促进幼儿发展。根据实地考察及摸底情况，项目组将有针对性的确定项目干预模式，在“家访”、“小组活动”或混合模式中选择适宜的方式并加以改良。 3. 成立试点县项目办公室，招聘项目人员。项目采取三级管理模式——“县-乡镇-村”，县级设立项目办公室，由当地卫计/卫健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县级督导负责日常项目管理，乡镇级卫生院配合，乡镇督导负责本乡镇日常工作，村级家访员（育婴辅导员）实施具体工作。 4. 调研评估。对项目干预儿童和家庭开展追踪调查评估，包括儿童及家庭基本情况，亲子互动情况，儿童体格检查以及发育测试等，用数据说明项目效果。 5. 培训。对项目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考核，为项目开展做好准备。 6. 正式开展家访或亲子小组活动。
三、项目预算 包括育婴辅导员工资、玩教具等在内，一个家访儿童每年的服务成本在 2500 元左右。捐赠 2500 元，就可以让一名贫困地区 0-3 岁的幼儿接受一年的早期养育的服务；就可以解决一名在村知识女青年的就业，并且奉献家乡。

四、执行机构简介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是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发起设立并领导的、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公募型基金会。基金会主要开展政策性研究和实验性研究，致力于提高和推动中国的儿童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目标是通过把在研究和倡导过程中总结的一些成功的干预性措施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以推动中国所有儿童的健康发展。基金会特别关注贫困地区的弱势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数以万计的留守儿童。

五、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说明

该项目接受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按照试点规模要求和贫困县 0-3 岁儿童数量，一般为年度捐赠 300 万元，支持 1200 名 0-3 岁儿童的入户早教。

一村一园：山村幼儿园计划（3-6 岁）

一、项目简介

山村幼儿园计划开始于 2009 年，结合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源向农村地区 3-6 岁儿童提供全覆盖的早期教育，以提高中西部贫困地区及偏远地区的早期教育机会公平和质量。

截至 2019 年 11 月，项目已经覆盖湖南省、贵州省、青海省等 11 省（区市）的 30 个县，设立“山村幼儿园”3800 余所（班），在园幼儿 11.2 万人，累计受益儿童超过 20 万人。专业评估结果显示，项目受益幼儿在语言、认知，特别是社会性等领域的发展，显著高于散居未入园幼儿。2018 年 7 月，世界教育创新峰会（WISE 峰会）宣布由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起的“一村一园”（山村幼儿园计划）项目因其创新性、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获得世界教育创新项目奖。

山村幼儿园的两大特色：

- （1）送教到村，就近入园。既不在公办园的服务范围，也没有民办园，适龄幼儿人数达到 8-10 个的村寨，即具备开设“山村幼儿园”的条件。我们在学前教育机会匮乏的村庄中，选择合适的场地（主要利用小学闲置校舍、村委会或者租用民房），建起家门口的“山村幼儿园”，既能方便长辈接送，同时降低孩子在路途上的安全隐患。
- （2）注重培训，保证质量。在“山村幼儿园计划”的师资方面，我们和项目试点县教育局合作，面向当地大中专毕业生或高中以上学历、有学前教育经验的年轻人，招募幼教老师。幼教老师在“山村幼儿园”组织教学、游戏活动，项目提供生活、交通和培训补贴，并由教育局为其缴纳保险。项目还要求县教育局定期为幼教老师们安排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保障山村幼儿园教育质量。

二、项目执行计划

1. 针对贫困县在村未入园儿童进行摸底调查，数据包括：适龄幼儿总人数、未入园幼儿人数、未入园幼儿所在乡镇、村庄的分布；

2. 确定山村幼儿园规模及地点（村里有 10 个以上未入园幼儿，可以设置一所山村幼儿园（单班混龄）。村里有 30 名以上幼儿，山村幼儿园可以分班教学；山村幼儿园覆盖范围，原则上以本村幼儿为主，幼儿入园步行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幼儿园场地尽量利用小学闲置、富余教室，村委会，党员活动室等）；

3. 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县政府、教育局和项目所在乡镇中心学校领导分别为组长和成

员。抽调有幼儿园管理经验或学前教育专业人员加入工作小组； 4. 确定幼教志愿者数量并及早开展招募宣传； 5. 山村幼儿园环境布置。对场地适当改造，确保有安全宽敞的教室、干净的饮水、安全便利的厕所、室外活动场地、幼儿桌椅和必要的教学设备； 6. 招募幼教志愿者和进行岗前培训； 7. 分配到村，开始教学活动。
三、项目预算 一名山村幼儿园儿童每年的服务成本在2500元左右，主要用于支付幼教志愿者的工资（山村幼儿园的硬件投入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 捐赠10元，可以支持1个孩子上一天山村幼儿园； 捐赠50元，可以支持1个孩子上一周山村幼儿园； 捐赠200元，可以支持1个孩子上一个月山村幼儿园； 捐赠2500元，可以支持1个孩子上一年山村幼儿园；可以解决1名农村知识青年的就业，奉献家乡的发展。
四、执行机构名称及简介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是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于1997年11月27日发起设立并领导的、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公募型基金会。基金会主要开展政策性研究和实验性研究，致力于提高和推动中国的儿童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目标是通过把在研究和倡导过程中总结的一些成功的干预性措施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以推动中国所有儿童的健康发展。基金会特别关注贫困地区的弱势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数以万计的留守儿童。
六、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说明 该项目接受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按照试点规模要求，一般为整县支持100所园，支持三年项目期（三年后交由地方财政支出，由教育部门管理），资金额为300万元/年。